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文件

紫教科行〔2019〕134号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紫云自治县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及整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区、乡镇中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

现将《紫云自治县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及整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

2019年5月23日

紫云自治县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及整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19〕1号）及《省教育厅关于2019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学业（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黔教基发〔2019〕62号）《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黔教基函〔2019〕80号）《安顺市教育局关于下发<安顺市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方案>的通知》（安市教通〔2019〕34号）精神，结合我县义务教育生源和教育资源现状，特制定《紫云自治县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及整班移交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规范教育秩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省、市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成果、深化改革，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战略重点，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努力为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提供优质、公平的教育条件和教育机会；加强管理，规范操作，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招生原则

1.坚持“依法招生”的原则，规范办学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2.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免费”的招生工作原则，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法》关于“免试就近入学”的基本入学制度，实现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3.坚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满足每一位适龄学生的入学需要，切实维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

4.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阳光招生”，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家庭、社会之间的相互沟通与理解。

5.坚持按照“两为主、两纳入”（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同时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将随迁子女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的原则，统筹安排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读。

三、招生方式

县城区内小学、初级中学实行“单校划片”招生，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实行对口直升招生。符合入学条件的招生对象，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学校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并按要求接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易地搬迁子女；初中招生由各学校按照服务片区内小学毕业生名单，在统一规定的时间

内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并按要求接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易地搬迁子女。

四、招生办法

各中小学、幼儿园以进村入户调查文化户口簿时登记的居民户口簿信息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学生情况为基数，切实摸清辖区内 0-22 周岁人口文化状况，掌握入学对象的底数，有针对性地开展动员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一）小学招生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贵州省义务教育实施条例》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全县小学一年级招生年龄原则上为年满 6 周岁以上，即:2013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

2.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学区、乡镇基础教育办公室是辖区小学入学的组织者，要根据“小学就近入学”的原则，划定辖区各小学招生区域。

3.松山街道招生区域：县第一小学招生壹号楼小区、金星小区、金惠花园小区、宏泰小区、城墙脚村、印山居委会、团坡村螺蛳湾组、团坡村团坡组、团坡材瓦窑一组、团坡材瓦窑二组（西门一带）、五峰东路至五峰西路往老城区段（商业街至白石岩车站以公路为界）适龄人口；县第二小学招生塔山居委会、石头寨村、磨南村屯上组户籍适龄人口。

4.五峰街道办招生区域：县第三小学招生双城小区、二中廉租房小区、银城首座小区、紫阳新城小区、东阳新城小

区、紫云鑫都小区、麒龙广场小区、翔宇城市之光小区、三岔地安置小区、教场居委会、五峰东路至五峰西路往新城区段（商业街至白石岩车站以公路为界）、城北居委会、红岩村界排组、磨南村磨来冲组户籍适龄人口；县第四小学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红岩村、团坡村、祥龙华府、大塘安置小区户籍适龄人口；县第五小学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甘桥村、甘桥村大院组、海子村、青山村、白合村者保组户籍适龄人口；县第六小学招收东紫门小区、紫欧雅郡小区、紫云人家小区、麒龙香山美域小区、县医院廉租房小区、猫营南路至猫营北路往政务中心、县一中方向一带（以县医院廉租房小区至县妇幼保健站公路为界）户籍适龄人口；县第四、五、六小学招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磨南村户籍适龄人口。县第六小学、第五小学招收五峰易地搬迁安置点适龄子女，上述各校原则上按以上户籍划定的区域进行招生，如户籍人口的实际居住地距离哪所学校较近，需要就近入学的，需提供户口证明、小区住户需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自建房、廉租房小区需提供城建局签订相关合同证明和所在居委会出具居住证明材料。

5.各校根据进村入户调查文化户口簿时登记的居民户口簿年龄为依据，于 8 月 10 日前将小学新生学生名册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于 8 月 15 日前协助驻村干部、村干部将适龄儿童入学通知书发放给家长或监护人，并保存好家长或监护人签收的发放回执。

6.对招生人数较少，不能开班的学校，可以采取隔年招生或动员学生家长选择其他学校就读等方式予以解决。

7.聋哑、盲及智障三类残疾儿童原则上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轻度智障儿童可到辖区所在公办学校随班就读，有关学校不得拒收。

8.新生入学时，需携带户口簿进行登记注册。无户籍学生需家长提供户籍所在地户籍管理机关或村居委出具的无户证明、接种证、保健手册、居住证等办理入学手续。

9.各校要严格控制班额，2019年秋季学期，小学、初中最大班额必须控制在55人以内，力争小学一年级不超过45人，七年级不超过50人。县直小学要及时摸清服务范围内适龄儿童底数，扎实做好招生计划，预算好招生班级和人数。

10.新生入学之日起20日内，学校要按规定为其建立学籍信息档案，按教育部下发的“学籍信息采集表”采集学生的公安户籍信息，核准无误后，将录入的学生学籍信息上传“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获得学籍号。

（二）初中招生

1.划定招生区域。《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适龄儿童、少年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每所公办学校就近接收学生的范围和人数，并向社会公布。”根据就近入学的规定，结合全县生源情况和各初级中学的办学条件，县教

育和科技局拟定各初级中学（九年制学校）的招生范围及招生计划。

2.县第一中学招生双城小区、二中廉租房小区、银城首座小区、紫阳新城小区、东阳新城小区、紫云鑫都小区、麒龙广场小区、翔宇城市之光小区、东紫门小区、紫欧雅郡小区、教场居委会、城北居委会、五峰移民安置点、祥龙华府、五峰街道户籍适龄人口；县第二中学招生壹号楼小区、金星小区、金惠花园小区、宏泰小区、城墙脚村、印山居委会、松山街道户籍适龄人口。

3.严禁任何学校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录取学生或拒收学生。义务教育阶段不得划分重点校和非重点学校，不得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学校优先招生区域内小学毕业生，未经县教育主管部门许可，严禁招非招生区域小学毕业生。新生入学后随机分班，严格控制班额，各年级最大班额不得超过55人。

4.各校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如出现超计划招生的学校，需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确保学生注册有学籍。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籍系统学生招生、分班工作。

5.我县所有初中学校一律不得招收特长生，严禁学校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招生或将各类竞赛、考级、奖励等作为入学条件;严禁各学校以举办特长班、实验班、快慢班等名义进行招生。

6.小学毕业生整班交接时间 8 月 24 日，接收学校要对照交接表，逐个核对学生是否全部到校报到。在松山学区辖区内小学就读松山户籍和非松山街道办户籍的毕业生交接在县第二中学；在五峰学区辖区内小学就读的五峰户籍和非五峰户籍的毕业生交接在县第一中学；在乡镇辖区内小学就读的本乡镇户籍和非本乡镇户籍的毕业生交接收在当地中学。9 月 1 日前未到校注册的，接收学校要做好学生跟踪调查，并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确保不让一名学生辍学。

（三）特殊教育群体招生

1.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对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和以居住证为主的“三为主”招生原则，既要保障入学又要简化手续，还要把外来务工随迁人员子女与片区内学生入学待遇等同。本年度我县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读小学指定为县第四小学、县第五小学、县第六小学，就读初中指定为县第一中学和第二中学。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教育与本地学生一视同仁，严禁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采取任何形式的考试入学，严禁向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收取借读费、择校费、赞助费等费用，不得在办理转学手续时收取任何费用。

2. 两留（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学校要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两留（流）”儿童少年的排查登记工作，对返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各学校必须无条件安排

其入学，对于留守儿童就读寄宿制学校的要优先保障其取得寄宿，对困境儿童要全面的对其落实教育资助，确保其不因贫辍学。对流浪儿童少年返回户籍所在地入学的，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必须无条件安排其入学。

3.“三残”儿童少年入学。各学校对居住在义务教育阶段片区内的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要创造条件接受其随班就读，做到“零拒绝”。有条件要积极动员家长送其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积极配合县特教学校开展好送教上门工作，确保“三残”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使其健康快乐成长。确保本地户籍残疾适龄儿童少年 100% 入学。各乡镇要摸清“三残”儿童少年底数，全力做好“三残”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因身体条件需要推迟入学的，由家长书面申请并提供县级医疗机构的证明到县教育和科技局审批。丧失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延缓或免予入学手续。

4.易地搬迁子女入学，各学校、幼儿园做好易地搬迁子女入学转学衔接工作，指定接收学校无条件拒收易地搬迁子女入学，确保易地搬迁户搬进来，有学上有书读，不让每位搬迁户适龄子女辍学。县第六小学接收、县第一中学接收五峰易地搬迁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县第四小学、县二中接收城南社区（二中正大门对面）易地搬迁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猫营中学、猫营小学、普龙小学接收猫营工产业园区易地搬迁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格凸河中学、格凸河小学接收格凸

河镇羊场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板当小学、板当中学接收板当镇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大营中学、百花小学接收大营镇百花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白石岩中学、白石岩小学接收白石岩乡白石岩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猴场中学、猴场小学接收猴场镇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宗地小学、宗地中学、湾塘小学接收宗地镇湾塘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火花中学、达帮中学、火花小学、达帮小学、纳座小学接收火花镇达帮纳座安置点适龄子女入学。严禁向符合条件的易地搬迁户子女收取借读费、择校费、赞助费等费用，也不得在办理转学手续时收取任何费用。易地搬迁户子女在接受教育、评优奖励、入队入团、课外活动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严禁歧视、区别对待易地搬迁户子女。

5.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入学。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在校学生入学工作，积极与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对接，摸清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适龄学生数，明确专人负责贫困学生入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助政策，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失学，确保我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入学、全资助、不失学”。

五、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整班移交

（一）小学毕业生的整班移交

1.各乡镇基础教育办公室是本乡镇辖区内小学毕业生整班移交的组织者和管理者，在7月5日前制定整班移交工作方案，以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依据梳

理 2019 年小学毕业生交接名册，落实责任人，严控在移交过程中学生辍学。

2.各乡镇基础教育办公室于 7 月 15 日前以校为单位将小学毕业生交接名册汇总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移交学校（报送移交学校的名册必须含有学籍号和毕业学校标识码）。8 月 9 日前，各初级中学将入学通知书发放给小学毕业生家长或监护人，并保存好签收的回执。

3.小学毕业生整班移交时间为 8 月 24 日，对下发入学通知书但未到学校报到注册的学生，各初级中学于当日将名单传到学区办或中心小学并上报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县教育和科技局。

（二）初三毕业生的整班移交

各中学根据本届毕业学生注册名单，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对流失学生的跟踪调查。明确目标任务、动员对象、包保人员，做好输送到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任务，保证初三毕业生全部升入高阶段学校。同时，做好 2019 年初中毕生流向情况统计，收集好就读印证材料备查。

（三）义务教育阶段非毕业班学生整班移交

义务教育阶段非毕业班整班移交2019年7月10日启动，2019 年 9 月 1 日完成，在移交过程中，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严控学生辍学。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我县成立由县教育和科技局局长任组

长，其余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县教育和科技局股室长、各中小学校长为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和整班交接工作领导机构，由于本年度招生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县直各中小学，各乡镇要成立本年度招生工作领导机构，统筹安排好本乡镇（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2.各校原则上按照以上户籍划定的区域进行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划定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入学。同时，任何学校也不得跨区域、跨范围招收“择校生”。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通知》（教基〔2017〕9 号）要求，切实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科学合理编班。新生入学一律采用电脑随机分班，不准根据学生成绩进行划等级分班。严禁学校举办各种类型的快慢班、特长班、实验班等特殊班级。

3.各民办学校（幼儿园）可面向全县招生，但要制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招生办法和计划，报县教育和科技局批准后方可进行招生。

4.落实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对华侨子女和因区域内招商引资、大工程项目建设迁入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子女入学问题，在有关单位出具就学联系函，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后，由县教育和科技局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统一协调安排，学校应积极接收。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

各类优抚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5.严格执行义务教育相关收费政策和标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学杂费、书本费和住宿费等费用。城市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任何教科书费用，其他代办费如社会实践活动费、校服费等应按照学生自愿、家长自愿的原则收取，且必须坚持据实收取，多退少补非营利的原则。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的有关要求，规范招生行为，维护正常的招生秩序。要畅通举报渠道，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举报的问题、顶风违规招生及乱收费行为，要认真核实查处。对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处理，及时通报。凡不按要求招生，扰乱正常招生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6.县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高度重视本年度的招生工作，按要求及时成立工作领导机构，要组织学校相关人员根据学校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招生工作方案，并于 7 月 25 日前上交到县教育和科技局教育股备案。

7.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是重大民生工程，有关政策必须家喻户晓。各县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加强释疑解惑引导，广泛开展招生政策宣传，要通过板报、宣传栏、网络、报刊等，大力宣传《义务教育法》《贵州省义务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

知》（教基厅〔2019〕1号）等，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招生环境，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8.要摸清底数，确保顺利移交。各学校须根据实际学生数和“中小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人数，认真填写《紫云自治县2019年整班移交学生花名册》，核实相关信息数据，确保整班移交人员准确、底数准确。9月10日前，各乡镇基础教育办公室须将《紫云自治县2019年小学整班移交情况统计表》《紫云自治县2019年小学整班移交学生花名册》和2019年招生、整班移交工作总结加盖学校公章报县教育和科技局教育股；各初级中学、公（民）民学校须将2019年招生、整班移交工作总结报县教育和科技局教育股。

9.联系人：吴永烜　邮箱：jiaoyugu998@126.com）电话：0851-35238789

附件：1.紫云自治县2019年小学整班移交情况统计表

2.紫云自治县2019年小学整班移交学生花名册

附件 1

紫云自治县 2019 年小学整班移交情况统计表

乡镇：　　学校：　　填表人：

乡镇/街道	学校名称	毕业人数	移交情况								移交人数	备注
			移交学校			移交外县区学校			辍学人数	办理休学人数		
			乡镇	学校名称	移交人数	县区	学校名称	移交人数				

毕业人数以开学初上报教育和科技局教育股数据为准，此表不改变内容和栏目顺序，用电子表格形式上报，不能用 word 形式上报。

附件 2

紫云自治县 2019 年小学整班移交学生花名册

乡镇:　　学校:　　填表人:

序号	乡镇/街道	学生毕业学校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家长姓名	家庭住址	接收学校				移交去向	备注
									学校	年级	班级	班主任		

毕业人数以开学初上报教育和科技局教育股数据为准，此表不改变内容和栏目顺序，用电子表格形式上报，不能用 word 形式上报。

紫云自治县教育和科技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45份